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易曄

相 對 人 陳政國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本件如附表所示票據無法辨識確定
之發票日期，應屬無效。然本件本票）發票日記載「112
（蓋手印『水』年）11月24日」，其中「112年11月24日」
清晰可辨，並無「字跡不清，無法辨識確定之發票日期」情
事，僅在發票蓋手印的下方多出一個類似『水』的字（按：
未能清楚辨識何字或何符號，此係因發票人自己覺得將112
寫成像『水』字般的鬼畫符，應該沒人看得懂，所以再重寫
一遍112然後蓋手印），是依票據法第12條：「票據上記載
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」，該像
『水』字般的鬼畫符即應視為無記載，是應可認本件之發票
日為112年11月24日，為此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
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
效。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
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。票據
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票據為特定當事人間之支付手段，輾轉流通於社會
公眾，營有通貨之作用，裨益金融經濟之發展。票據法本於
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，規定票據之要式性，簽名為各種票據

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（票據法第6條）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，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票據原發票人於票據上為改寫，如以指印代簽名，而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者，即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惟該票據並非當然無效，仍應以原記載之文義為準，倘原記載之文義已模糊不清，而達難以辨識之程度，始得認該票據當然無效；如原記載仍得以辨識者，仍應以原記載之文義為準，而生原記載文義之本票效力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票之發票日如經改寫，已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而非訟法院既難逕由外觀認定發票日之日期為何，自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抗告人自稱：發票人自己覺得將112寫成像『水』字般的鬼畫符，應該沒人看得懂，所以再重寫一遍112然後蓋手印云云。因此，發票人此舉應屬改寫，然依上開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可知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並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，故本件因發票人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而無簽名蓋章，當然不生改寫之效力。

(二)、承上，既不生改寫之效力，就應以原記載之文義為準。而抗告人亦自稱：發票人自己覺得該『水』就像鬼畫符，應該沒人看得懂云云。是本件票據因改寫無效，而原記載卻像鬼畫符無從辨認，故為缺乏發票日之票據無訛。既缺乏發票日，該票據自當然為無效。

(三)、抗告人雖稱：依票據法第12條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故該像『水』字般的鬼畫符即應視為無記載云云。然查：此規定係指就額外增加票據法規定外之其他事項而言（例如：本票具需某某人完成何種事項始生效之類），然發票日期係票據之必要事項，

故並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、從而，原審因此以本件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而認該票據無效，進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；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他程序費用之支出，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命由抗告人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快

法官 郭欣怡

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再抗告理由須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限（另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

附表

發票日	金額	到期日	利息	違約金	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
112.11.24	39萬元	112.12.12	年息10%	按日萬分之5	112.12.13